

建築師拒簽同意書

反對遷校

女被拒收



(亚罗士打31日讯) 华裔建筑师声称，他在办理女儿入学华小的复准手续时，因拒签“迁校同意书”，以致其6岁女儿被拒于卓越学校亚罗士打吉华H校门外。

建筑师王建祥说，他面对的各项刁难，包括H校没有女儿入学资料、接到州教育局派女儿到吉华S校就读的通知、吉州华小督学致电威逼安排其女儿到附近学校就读、州教育局不受理等问题。

他坚持要让女儿报读吉华H校，并指教育法令也没有明文规定家长需签“迁校同意书”。

怕失學額已到S校報到

■王建祥(左起) 与黄舒君展示报案书, 以及女儿报生纸后的人学复准盖章。

促家長索回同意書

王建祥周一(31日)受询时指出，他为免丧失女儿入学额，在没有办法下，已带女儿到吉华S校报到。

王建祥周日晚上提到，他曾于8月13日接获H校书记来电，嘱他办理复准入学手续，较后校方也在其女儿报生纸后盖印复准。

“我的长女今年在吉华H校毕业，我也希望小女儿能进入H校。”

他说，到了12月30日(周日)，他带女儿参加吉华H校开学迎新日活动，惊觉校方记录中，没有其女儿的中文名字和班级，过后他从蔡副校长口中获悉，校方没有其小女儿的详细资料。

“同一天早上11时45分，我接获吉华S校通知，要我女儿报到。我已就此事向警方报案。”

8大理由反對遷校

王建祥指出，他是基于8大理由反对吉华H校迁校，包括吉华H校创校超过百年历史，具备人文和遗产价值，迁校也劳民伤财。

- 他指出，8大理由包括：
- (一) 吉北难得有超过拥有百年历史的学校，具备人文价值；
 - (二) 吉华H校具备文化遗产价值；
 - (三) 学校搬迁影响周遭经济生态，尤其附近商业区发展；
 - (四) 市区华小搬迁，造成城市没落，人口外迁；
 - (五) 城市污染，交通拥挤及环境污染；
 - (六) 搬迁费庞大且劳民伤财；
 - (七) 可购买附近地段解决校舍拥挤；
 - (八) 置疑新校舍和校地是在吉华H校非营利公司名义下管理，变成私人产业。

他强调，吉华H校拥有文化和遗产价值，具备经济惠益，学校搬迁至其他地区，造成周遭商店和经济受影响。

“亚罗士打市区其实在下午五六时，开始显得冷清清，这是城市没落的现象。”

他指出，吉华H校家长也须载送女子到新的校舍，需驾车至较远的地区，造成道路交通拥挤及排放废气，制造环境污染。

他指出，吉华H校迁校费太高了，需要华社捐助，劳民伤财。

他指出，董家教指现有校舍拥挤，那大可购买附近地段即泊车地段扩建。

Panduan Pelaksanaan Autonomi di SBT

1. Fleksibiliti Pengurusan Kurikulum
 2. Autonomi Pengurusan Kewangan
 3. Autonomi Pengurusan Sumber Manusia
 4. Autonomi Pemilihan Murid
- SBT boleh melaksanakan autonomi dalam pemilihan murid sebanyak 20 peratus (%). Autonomi ini membolehkan sekolah memilih dan menentukan jumlah kemasukan murid serta saiz kelas.
- 4.1 Tujuan
- Sekolah dapat menjana daya saing dan kecemerlangan menerusi murid yang memp...

■教育局拥有权限，把学生派到附近学校。



■吉华H校让路发展，被逼搬迁。

吉華H校讓路防洪工程

吉华H校于2016年8月3日收到水利灌溉局来信，被令在14天内拆除建在政府河边保留地的学校建筑物，以便当局展开防洪工程，董事部较后回信要求暂缓拆除。

今年11月间，校方建委会宣布，购买位于本坡喜来庄的吉华H校新校地，合约已经在11月27日签署及缴付20万令吉订金，新校地面积5.62依格，较原有校地大4倍，价格636万5458令吉45分，即

基于州政府正展开防洪筑堤计划，吉华H校靠近河畔地段被征用而须搬迁，惟迁校计划需要家长100%同意并签署迁校同意书才能落实。

家居默贡的王建祥与黄舒君(47岁)昨晚在亚罗士打一家连锁咖啡厅，召开记者会这么指出。

“我不清楚这是什么程序，有关方面应给予合理的理由，而不是推卸责任指要请示州教育局。”

他呼吁其他不知情的家长索回所签署的“迁校同意书”。

他说，他在8月5日办理女儿入学复准手续，受指示须迁“迁校同意书”，他拒绝签名后，隔天到州教育局会见投诉组官员，后者指要开档调查。

“8月12日，督学在晚上致电我要求私谈，并威逼指若我不签就“踢”我女儿到附近学校就读。”

他指于12月17日，他接获吉华H校来信指其女儿入学申请不获批准，已被派去吉华S校。

督學：徵求意見3月沒答覆

“王建祥挑战我，敢的话就安排他女儿去S校。”

吉州华小督学罗永忠说，王建祥在8月6日因拒绝签署迁校同意书，而向教育局投诉官沙鲁投诉，表明不同意迁校。



■罗永忠

“投诉官要求我召见家长解决，我于是在8月10日晚上举行家长交流会，但只有王建祥一人出席。”

“当时，我找来专家报告，以让王先生接受迁校，但他坚持要询问太太，还答应说太太在多几天由檳城回来之后，给我答覆。”

他说，王氏指在征求太太意见后再给予答覆，但三个月过

去仍没有答覆。

他说，他在这期间有电话联系对方，王先生还是在推辞。

他指出，在吉华H校毕业礼上，双方再次碰面。

“我告诉他教育局正在等待答案以便为其孩子作安排，他还是回应不会签署，因为有违反他的职业道德。”

“我好心提醒他如果没签署，县教育局会安排其孩子到附近学校例如吉华S校，他就挑战说，我敢就安排他孩子去S校吧。”

罗永忠强调，督学的责任就是处理学校所面对的问题，所谓威逼的情形并不存在。

教育局主任也點頭

罗永忠披露，吉华H校董事会已议决迁校，因此，不签署同意书的家长，孩子将被派到附近学校就读。

他说，吉华H校是高表现学校，根据条例，高表现学校有特权挑选20%的学生入学。

“根据教育法令 2002年修订案第14条款，县教育局或州教育局有权力安排一年级学生入学的学校。”

他指出，于11月29日，他与教育局主任讨论后，通过一些教育法令的支持，主任点头，要求县教育局发出公函把王建

祥的女儿派到吉华S校。

“家长收到公函后，还在12月18日前来州教育局找官员理论，官员来电要求我过去他的办事处聆听投诉，官员当时很清楚的告诉他两个选择，一是去S校报到，一是签署同意书。”

他说，最近学校即将开学，县教育局已把王先生女儿资料转到吉华S校。

他指到，王建祥第一次拿到的批准入学公函，是教育部电脑系统全国统一发出，志期8月1日。